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 (一九八七年)



工人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
(一九八七年)

工人出版社

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 编著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2.5 插表57页 字数：600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ISBN 7-5008-0274-9/D·40 定价：11.15元（平）

ISBN 7-5008-0275-7/D·54 定价：15.50元（精）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的要求，满足党政机关和从事行政管理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机构概要》，将国务院及其各工作部门职责任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现状，如实地介绍给大家，使大家对国务院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对本职工作有所帮助。我们还希望，通过这本资料，吸引更多的人关心和研究我国的政府机构改革，为推进改革工作作出贡献。

这本《概要》反映的是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前的组织机构状况。今后，随着改革的进程，我们将继续编印类似的资料，及时反映改革取得的成果。

在国外，像这样资料性的书籍，公开发行，随手可得。在我国出版这样的书籍还是首次，因此，先作为内部发行，供党政机关和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参考。

本书的部分资料是国务院各部门为我们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提供资料的时间不尽一致，有些已请他们作了校正。但由于时间匆促，恐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感谢国务院各部门的支持和合作。

感谢给予我们帮助和鼓励的同志们。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说 明

一、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根据1982年机构改革以后，国务院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摘编的。以后，少数部门增加了新的任务或在职责分工上有所调整，编写时都有根据地作了相应的补充或修改。

二、各部门内设机构的名称，一律以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名称为准（未用简称），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设立的内设机构，在组织机构图表上标“※”符号，以示区别。

三、各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是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料整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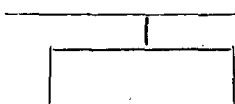
四、各部门的编制员额、实有在职人数、以及内设机构，均按1987年末统计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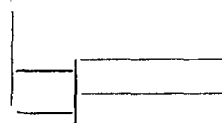
五、组织机构图中有关符号的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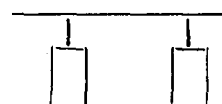
——：连接部门内设机构。

~~~~~：连接由部门代管或办事机构设在该部门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

-----：连接由各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如国家经委的国家医药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中国专利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框内为部门内设司局级机构名称。

：框内为司局下设处室名称。

：框内为部门直属处室名称。

：框内为党的工作机构名称。

( )：括号内数字为在职人数。

# 目 录

|                |     |           |     |
|----------------|-----|-----------|-----|
| 前言             | 1   | 冶金工业部     | 141 |
| 说明             | 2   |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 1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5   | 核工业部      | 152 |
| 国务院工作部门的设置     | 7   | 航空工业部     | 158 |
| 国务院办公厅         | 11  | 电子工业部     | 167 |
| 外交部            | 15  | 航天工业部     | 175 |
| 国防部(略)         | 23  | 煤炭工业部     | 183 |
| 国家计划委员会        | 24  | 石油工业部     | 189 |
| 国家经济委员会        | 33  | 化学工业部     | 197 |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42  | 纺织工业部     | 204 |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44  | 轻工业部      | 209 |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54  | 铁道部       | 217 |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略) | 58  | 交通部       | 225 |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59  | 邮电部       | 235 |
| 公安部            | 63  | 劳动人事部     | 241 |
| 国家安全部(略)       | 66  | 文化部       | 246 |
| 民政部            | 67  | 新华通讯社     | 248 |
| 司法部            | 71  | 广播电影电视部   | 250 |
| 监察部            | 77  | 卫生部       | 254 |
| 财政部            | 80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259 |
| 审计署            | 87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265 |
| 中国人民银行         | 92  | 国家统计局     | 269 |
| 商业部            | 99  | 国家物价局     | 274 |
| 对外经济贸易部        | 102 | 国家物资局     | 277 |
| 农牧渔业部          | 109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283 |
| 林业部            | 11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288 |
| 水利电力部          | 122 | 海关总署      | 291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130 | 新闻出版署     | 295 |
| 地质矿产部          | 135 | 国家气象局     | 298 |
|                |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302 |
|                |     | 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 | 306 |

|                  |     |                 |     |
|------------------|-----|-----------------|-----|
| 国家土地管理局.....     | 309 | 国家档案局.....      | 330 |
| 国家海洋局.....       | 312 | 国务院参事室.....     | 332 |
| 国家地震局.....       | 314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334 |
| 国家旅游局.....       | 316 |                 |     |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318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 337 |
| 国家中医管理局.....     | 320 |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 341 |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323 |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 344 |
| 国务院法制局.....      | 326 | 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 | 346 |
|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 328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国务院工作部门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设置的工作部门有以下几种：

一、国务院的部和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协助部长、主任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工作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二至四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五至十人。

二、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

天 地 人 物 事 物

附一：

## 国务院组成人员名单

代总理 李 鹏  
副总理 万 里 姚依林 田纪云 乔 石  
国务委员 方 毅 谷 牧 康世恩 陈慕华(女) 姬鹏飞 张劲夫 张爱萍 吴学谦 王丙乾 宋 平 宋 健  
国务院秘书长 陈俊生  
外交部部长 吴学谦(兼)  
国防部部长 张爱萍(兼)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兼)  
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吕 东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铁映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李 鹏(兼)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宋健(兼)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丁衡高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  
公安部部长 王 芳  
国家安全部部长 贾春旺  
民政部部长 崔乃夫  
司法部部长 邹 瑜  
监察部部长 尉健行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兼)  
审计署审计长 吕培俭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陈慕华(女)(兼)  
商业部部长 刘 毅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  
农牧渔业部部长 何 康

林业部部长 高德占  
水利电力部部长 钱正英(女)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叶如棠  
地质矿产部部长 朱 训  
冶金工业部部长 戚元靖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核工业部部长 蒋心雄  
航空工业部部长 莫文祥  
电子工业部部长 李铁映  
航天工业部部长 李绪鄂  
煤炭工业部部长 于洪恩  
石油工业部部长 王涛  
化学工业部部长 秦仲达  
纺织工业部部长 吴文英(女)  
轻工业部部长 曾宪林  
铁道部部长 丁关根  
交通部部长 钱永昌  
邮电部部长 杨泰芳  
劳动人事部部长 赵东宛  
文化部部长 王 蒙  
新华通讯社社长 穆 青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艾知生  
卫生部部长 陈敏章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李梦华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 伟

附二：

## 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单

国家统计局局长 张 塞  
国家物价局局长 成致平  
国家物资局局长 凌毓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林汉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任中林  
海关总署署长 戴 杰

新闻出版署署长 杜导正  
国家气象局局长 邹竞蒙  
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 胡逸洲  
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局长 郭允中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先进  
国家海洋局局长 严宏谟

国家地震局局长 安启元

国家旅游局局长 韩克华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 江 明

国家中医管理局局长 胡熙明(兼)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导生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孙琬钟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务之

国家档案局局长 韩毓虎

国务院参事室主任 吴庆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常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 廖 晖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 姬鹏飞(兼)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 何椿霖

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主任 柳随年

# 国务院 办 公 厅

## 国务院办公厅的主要 任务和职责

主要任务是：为国务院领导提供信息，反映情况，传达政令，办理文电、会议事务，承办不属于部委业务范围的交办事项。

主要职责是：

一、处理往来文电，起草文件，复核文件，组织会议，昼夜值班，通讯联络，收集和传递信息。

二、编发国阅件、参阅件及其他信息，

编辑《国务院公报》，编写国务院大事记。

三、围绕中心任务和根据领导指示，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对重要新闻进行初审。

四、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五、办理领导交办的不属于部委职责范围的事项。

六、负责机关人事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

七、管理外国专家工作。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 of the study.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study.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sample size, the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and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techniques us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iscuss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present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nd discusses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field of stud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conclusion and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It provides a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study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the field.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It includes all th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used in the study, such as books, articles, and other document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n appendix. It contain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main body of the report, such as raw data, detailed calculations, and other supporting materials.

## 国务院办公厅内设机构的职责

〔**秘书局**〕 处理国务院日常来往文电、组织会议；沟通国务院各部门情况；协助领导处理紧急事项；搞好信息工作，建立和管理通信网络，反映情况；完成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加强文电催办、查办工作；搞好中南海北区办公自动化工作；管理国务院档案、资料；完成国务院文件的印刷；承担《国务院公报》的编辑出版工作。

〔**信访局**〕 受理给中央、国务院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群众；对来信反映的情况和意见，进行筛选和综合分析，向领导提供信息；写出调查报告；处理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了解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调研室**〕 调查研究经济工作中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反映情况，提出解决意见；对经济工作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动向；参加重要讲话材料及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编印《参阅文件》。

〔**外国专家局**〕 归口管理全国外国专家

的工作；拟定有关外国专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统一制定对各类外国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制度；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外国专家工作；汇总、审核、编报全国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计划；管理国家一级国外人才资源总库，开展咨询服务；负责对外国专家的宣传工作；统一安排重大节日对外国专家的礼遇，协同做好保卫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受理外国专家来信来访。

〔**老干部局**〕 组织安排国务院机关离休老干部的服务工作。

〔**人事局**〕 办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事宜，调配干部和招收工人；办理劳动工资福利事项；办理干部离休退休和工人退休手续；管理干部档案；负责人事统计工作。

〔**行政局**〕 做好中南海北区办公、开会等服务工作；组织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物资供应；负责医疗卫生和生活的服务工作；承担交通服务工作；做好保卫工作。

## 附： 国务院办公厅代管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的主要任务

〔**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办公室**〕 对发展旅游事业作为系统工程加以规划和部署，协

调各方面的工作。

